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闽教关委联〔2022〕6号

关于征集评选统编版语文学科 “口语与交际”单元教学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关工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关工委，厅属中小学及有关单位：

为配合更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和福建省教育“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要求，结合福建师范大学在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设立实习基地和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基地有关工作安排，拟面向全省中小学及有关单位征集统编版语文学科“口语与交际”单元教学案例并从中评选一批优秀案例予以展示。由此通过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一线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

和教学能力，进而促进学生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和语言素养。同时计划在征集评选优秀案例的基础上，结合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高校语言文字研究成果，编辑出版教学案例设计一书，探索一条高校研究成果和基础教育教研教学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更好地服务基层学校提升教学质量。请各地教育局关工委协助组织中小学校一线老师以及相关教育研究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撰写和推荐教学案例。

附件：征集方案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2 年 3 月 9 日

附：

统编版语文学科“口语与交际”单元教学案例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各有关教育教研部门、中小学校一线教师及相关机构老师均可报名参与。

二、时间安排

征集时间：2022年3月-12月

评审时间：2023年1月-3月

三、征集内容

围绕语文学科“口语与交际”单元教学内容，探索基于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成果与课堂教学深度整合应用，包括教学设计、课件和教案，有条件的可以录制教学视频，报送案例须有参考借鉴价值和较强的创新性，内容表述准确完整，文字简明扼要，篇幅在3000字以内。

四、征集流程

1. 案例报送

有关单位或个人可自行报送案例。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本地区开展案例征集活动，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区域案例征集活动宣讲交流培训会，省里将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指导。

2. 组织遴选

组织成立案例征集活动工作组和评审组。工作组负责案例征集的具体组织工作；评审组负责案例遴选评审推荐工作，按照入选教案 15%、35%和 50%比例从中评选出省级一、二、三等奖，颁发相应获奖证书。

3. 宣传出版

本次活动将在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网站和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等平台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展示；遴选出来优秀案例将集结出版，发行至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教研中心和各级各类学校等单位。

五、案例提交要求

1. 本次征集评选属于公益性质，不收取费用。报送教学案例参加评选的作者视为同意主办方对其作品进行网络展示交流和汇编出版等。

2. 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案例稿件发送至指定邮箱：3159645792@qq.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口语与交际教学案例投稿+作者姓名+电话”字样。

六、联系方式

具体事宜请直接与省教育厅关工委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591-87854645